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1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签署了《简越智科（青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及《补充协议》（以下统称“《合伙协议》”），公司拟参与投资华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民投资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发起设立的简越智科（青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投资基金”或“合伙企业”）。

合伙企业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120,000 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2,980 万元，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约 2.4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次投资不存在同业竞争，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机构名称	华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U9LR2T
成立时间	2019 年 9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彩田路 7006 号深科技城 A 座塔楼研发 3801-03
法定代表人	崔斌
股权结构	深圳怀新企业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5%、长城科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0%、深圳中广科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5%
实际控制人	崔斌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投资顾问。
登记备案情况	华民投资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编号：P1070834

经查询，华民投资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其他有限合伙人情况详见“三、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二）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华民投资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民投资公司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三、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一）投资基金情况

基金名称	简越智科（青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2MAKELD74B

成立时间	2026 年 6 月 10 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武昌路 1 号乙 1 号楼 104 户 1-6-16
基金规模	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120,000 万元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方式	全部合伙人均以货币出资
出资进度	各合伙人应于普通合伙人发出缴款通知书后 7 个工作日内实缴对应出资额
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存续期限	工商登记的经营期限为长期，合伙企业作为私募基金产品的存续期暂定为 5 年，存续期自首次交割日起计算，其中投资期 3 年，退出期 2 年，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投资期或退出期最多可延长 2 次，每次延长 1 年。届时如仍需要延长存续期的，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投资方向	专项投资于单一标的股权
登记备案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简越智科（青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会计处理方法	本次投资基金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

（二）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华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13	0.09%
2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80	2.48%
3	建信领航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8.33%
4	紫金矿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	6.67%
5	超创数能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0.83%
6	深圳时代新生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300	5.25%
7	北京树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0.83%
8	宁波辉易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	1.00%
9	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4.17%
10	上海黄浦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67%
11	绍兴宏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2.50%
12	上海胜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8.33%
13	佛山金醇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0.83%
14	厦门芯势澜算壹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4.17%

15	远江盛邦安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0.83%
16	安徽新华房地产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0.83%
17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0.83%
18	嘉兴骅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800	2.33%
19	青岛国信深蓝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200	1.83%
20	其他 28 名非关联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55,407	46.17%
合计			120,000	100.00%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伙企业的目的

本合伙企业为依据《合伙企业法》及相关监管规定设立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主要从事股权投资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活动。本合伙企业将专项投资于单一标的股权，普通合伙人将在本企业成立后，根据经合伙人会议批准的投资策略和决策程序，履行投资程序，以为全体合伙人获取长期资本增值和满意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方式与投资领域

合伙企业的投资方式为股权投资，专项投资于单一标的股权。

（三）管理模式及决策机制

1. 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本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对有限合伙企业及其投资和其他活动进行管理、控制和营运及决策。

2.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均由华民投资公司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全部议案的表决须经具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委员通过后方为有效决议。投资决策委员会仅在管理人提出的议案范围内做出决议决定。该等决议决定应由合伙企业的管理人执行。

3. 合伙人会议：由普通合伙人主持，合伙人会议由合伙人按实缴

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人会议审议事项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方可做出决议。

（四）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于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五）收益分配

总体分配原则为“即退即分”，即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在本合伙企业获得来源于该投资项目所得的可分配资金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在本基金全体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

（六）合伙企业收入的再投资

在合伙企业存续期内，已收回的投资不用于再投资。

（七）投资退出方式

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售或以其它方式处置一项项目投资时，可以依法适用的退出机制。

（八）管理费

在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内，就每一有限合伙人，除非经基金管理人另行减免，应按照协议的相关约定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

五、其他事项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未在投资基金中任职。

（二）公司在本次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三）除本次公告披露的合作协议外，公司与华民投资公司及投资基金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协议或利益安排。

（四）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五）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对投资基金拟投资标的不具有一票否决权。

六、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系公司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管理能力和资源优势开展的投资业务，以期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入伙，承担有限风险。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不会对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和财务压力，不影响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的基金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存在的风险

1. 本次投资事项尚需履行工商变更备案、基金备案等手续，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可能面临基金不能按时、足额募集等风险。

2. 本次投资回收期较长，投资基金对外投资过程中受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或亏损等风险。

公司将加强与专业投资机构的合作沟通，密切关注投资基金运作

和管理情况，积极维护公司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披露本次投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七、备查文件

（一）《简越智科（青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8 日